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YZZB-2025060078/11000025210200140357-XM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ZZB-2025060078/11000025210200140357-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07.8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07.868 万元。
- 4. 采购需求: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ⅰ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位	供的货物全部	部由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
制造、	服务全部由名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	接。			

	□本项目预覧	省部分米	上购坝目预算	草专门面问中/	小企业米购。	对于预留份额	员,提供的货
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	总的中小	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以	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405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5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55569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4050 室

联系方式: 13803349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柔

电 话: 138033492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110701014503010570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行号: 302100011510。
		备注: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 投标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汇款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三种方式任选其中之一方式交纳。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具体方式及投标要求
		1.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保证金交纳手续。
		2.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 (1)均需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
		(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保函》(银行保
		函)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3)《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一经递交不予
		退还。
		3.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
		风险。 5.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
		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五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元 10无
		□ 元 ■ 有,具体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
		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
		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
		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4.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电子文档为正本签字盖章后
		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报价一览表》:1份。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33492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4050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服务费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4167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招标文件中 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 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提交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3) 报价一览表: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报价一览表"的包装袋中。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 18.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 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确认并签字。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 件 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产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交上,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或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正确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等级统低的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两系系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系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原《联原《格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投标报价(10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年内(2022年06月01日-至今)承担过	15
2		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合同签订	
		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及管理能力进行	
		评审。	
		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丰富且管理能力强得4分;	
	西口女主人	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较丰富且管理能力较强得3分;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实施经验且有一定管理能力得2分;	4
	(4分)	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不够丰富且管理能力不足得1分;	
		项目负责人无实施经验且无管理能力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能够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任职的劳动合同或	
		社保缴纳记录、项目负责人履历等证明文件。	
	团队组成情况(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组织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6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科学、针对性强、专业齐全,能力强,经验丰	
		富得6分;	
4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较科学、专业较齐全,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	
		得 4 分;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有欠缺、专业齐全程度不足,能力不足得2分;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不科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管理制度(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	
		提供了管理制度,制度全面详尽得5分;	
5		提供了管理制度,制度较全面、较详尽得3分;	5
		提供了管理制度,但制度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得0分。	
6	项目内容理	对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理解全面准确,阐述清	5
	解分析	晰得5分;	
	(5分)	对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理解较为准确,阐述较	

对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理解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主旨 (1)量化评价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 (2)分析了解城市社会文明建设成果 项目实施主 (3)切实掌握《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状况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和"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携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4)对 16 区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和效。有约4分; 服务方案内容和效。有约4分; 服务方案内容和效。有10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例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例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例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例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例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例1分; 最为实内容有欠缺例1分; 最为实内容有欠缺例1分; 大行实地观测 (2)何专调查 (3)网络观测 项目执行方法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专家座谈,充分研讨			为清晰得3分;	
项目实施上旨 (1) 量化评价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 (2) 分析了解城市社会文明建设成果 项目实施上 目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投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提升要求 (1) 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 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 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表养 (4) 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5) 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致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和强测 (2) 问卷调查 项目执行方法 (1) 实地观测 (3) 网络观测 (4) 对常风险观测 (4) 对常风险观测 (5) 对于工程设置和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从行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从行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从行案内容全面完整,企业对理的工程,对理体的工程,对理域,对理体的工程,可能体统术和工程,对理体的工程,可能体统可,对理体和工程,			对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理解有欠缺得1分;	
(1)最化评价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 (2)分析了解城市社会文明建设成果 项目实施主 (3)切实等握《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状况 目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定整。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表提供利金。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有,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对实,无针对性对强得10分; 大行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积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未提供得0分。	
(2)分析了解城市社会文明建设成果 项目实施主 目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繁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分和时代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根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对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对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对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对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对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对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对计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项目实施主旨	
项目实施主 (3)切实掌握(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状况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提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中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人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人方案 (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积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积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积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量化评价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	
10			(2)分析了解城市社会文明建设成果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8 求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主	(3)切实掌握《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状况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扣 "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8 求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项目执行技 (3)网络观测 水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7	旨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10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家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强调查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项目执行技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末提供得0分。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8 求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项目执行技 (3)网络观测 术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积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积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积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项目提升要求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8 求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和实验,分离,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2)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8 求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4			未提供得0分。	
(2) 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3) 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项目提升要 (4) 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8 求技术方案 (5) 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 实地观测 (2) 问卷调查 (3) 网络观测 ***********************************			项目提升要求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求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			(1)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2)紧扣"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8 求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3)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术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项目提升要	(4)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	8	求技术方案	(5)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10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0		(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4 术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0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项目执行方法 (1)实地观测 (2)问卷调查 项目执行技 (3)网络观测 术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0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项目执行方法 (1) 实地观测 (2) 问卷调查 项目执行技 (3) 网络观测 术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0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1) 实地观测 (2) 问卷调查 (3) 网络观测 术方案 (10分)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0			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2)问卷调查 (3)网络观测			项目执行方法	
9 术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10 (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实地观测	
9 术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10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7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2)问卷调查	
(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项目执行技	(3) 网络观测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术方案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10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分)	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未提供得0分。			执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10			未提供得0分。	
	10	预期目标与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10
		成果运用方	(1)专家座谈,充分研讨	

	案	(2)依托首都文明矩阵,发布报告	
	(10分)	(3)借助媒体,充分宣传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方案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方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11	灰里床匠刀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5
11	(5分)	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得1分;	υ
	(3)))	未提供方案0分。	
	项目进度控	方案内容不限于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	
		控制措施、变更控制。	
12	项日处反征 制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行强得5分;	5
12	(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
	(9))	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项目组织执行期间,投标人应制定活动实施期间安全保障方案,确保	
		工作人员、参与人员健康安全。在报告对外公开发布前,应做好过程	
	项目期间安	文件及各项数据信息的保密工作。	
13	全保障方案	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5
	(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是市民在公共场合中行为文明的量化指标,首发于2005年,旨在客观、科学、全面评价北京市民公共文明素质发展情况。指数由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交往、公共观赏、公共参与五大测评内容组成。通过数据采集测算、调查分析、研究论证等步骤编制而成。2024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为90.80,比上年提升0.07个分值,实现了稳中有升,保持了"十九连升"态势。今年,为客观评价市民公共文明素养情况、科学评价城市文明进步状况,拟继续委托第三方,统筹实施2025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进一步把握"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发展变化状态,全面、客观、科学反映北京市民在公共场所(域)的文明状况,并深入分析当前首都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难点和工作的着力点,以期找到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二、项目实施主旨

(一) 量化评价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

指数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观察、网络观测三种方式实施,调查市民在公共交往和公共生活领域的公共行为现象,对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进行量化评估,从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结构、水平和特点入手,全面掌握市民文明素质的真实情况及其变化特点。

(二)分析了解城市社会文明建设成果

在实地观测的同时,深度挖掘调查数据,全面掌握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梳理现 阶段城市文明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发生的规律和 解决的办法,为提升城市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三) 切实掌握《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状况

通过指数调查,切实掌握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成效与不足,推动形成发现问题、整治问题、促进文明有效机制,推动形成德治与法治有效推进模式,推动不断加强和改进

条例落实的方法手段。

三、项目提升要求

接续 2024 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基础上,立足新时代首都现代化建设新要求,进一步提高调查的内容精细度和手段方法的科学性,从而提高调查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以此提高调查成果的应用价值,更好地服务于首都各项实际工作。

(一) 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秉持稳定性、系统性、精致性原则,以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交往、公共观赏、 公共参与等五大部分构成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实际需求,对三级指标适当进行优化 调整,从而更系统科学地反映市民的公共文明素质。在指数设计内容和语言表达上更贴 近市民话语体系。

(二) 紧扣"社会行为"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紧扣"公共行为"这个社会行为现象,着力加大实地观察时长和点位,科学设计社区、车流、广场、公园、集市、路口等 13 类点位的观察指标。拟在设定的 1000 个点位,分时段进行不少于 4 次观察,单次观测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覆盖包括早晚高峰期和上下午在内的四个时间段,使考察结果更具科学性和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三)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为保持公共文明行为指数的延续性和稳定性,2025年网络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状况调查依旧不计入市民公共文明行为测评的总指标体系,作为一个独立的调查模块,专项分析研究网络文明发展现状,单独给出网络文明调查结论。网络大数据调查数据将对问卷调查和实地观察形成有效补充,调查分析结果将对问卷调查和实地观察结论进一步佐证。

(四)对16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分别在 16 区按照人口数及地域情况进行实地观测,将实地观察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 16 区市民公共行为文明发展情况反馈各区,为各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供决策参考。

(五) 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方法多元、数据类型多样,其中数据收集环节以多类型的实地观察数据为主。拟进一步充实组建具有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伦理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项目团队,进一步采取访谈、座谈等手段丰富调研形式,进一步细化项目推进流程,做好资料数据保存。对实地调查员进行培训,确保项目扎实推进,取得有效成果。

四、项目执行方法

(一) 实地观测

观测区域须覆盖北京市 16 个区 13 类 1000 个点位,并根据北京市各区点位数量特征均匀抽选。对照调查指标,每个点位至少观测 4 次,覆盖包括早晚高峰期段,单次观测时长为 20 分钟,详细记录问题类型和数量(人次),并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准确描述。全市实地观察时间不低于 1340 小时。

(二) 问卷调查

调查对象均为在北京市居住半年以上,年龄在16周岁以上,能够清晰表达自己意见的居民。调查的总样本量不低于10000份。根据《北京市统计年鉴》城乡人口规模,抽取各区调查人数。

(三) 网络观测

依托大数据挖掘系统和云计算平台,以分布式爬虫技术为手段,采集微博、网络交往 app、新闻网站等渠道上关于北京市公众行为文明方面的相关舆情数据和信息。通过对关键词文本内容进行提取,按照发布时间顺序进行统计,可视化呈现出社交媒体焦点事件的起源、传播关键节点,从热门话题、热点时段等角度,采集并分析市民群众看法的舆情数据。

五、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项目成果拟有问卷调查报告、实地观察报告、网络观测报告和16区市民公共行为文明发展情况4个子报告,1个《2025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分析总报告》

和相关调查数据库。项目成果创新运用在召开专家座谈、发布报告和媒体宣传三方面。

(一) 专家座谈, 充分研讨

基于报告成果,召开北京市民公共文明行为座谈会,邀请各领域专家共同探讨市民 公共文明行为的发展趋势、存在问题以及解决之道,充分扩大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知晓 率和公众关注度。

(二) 依托首都文明矩阵, 发布报告

依托首都精神文明网的平台优势,及时动态发布公共行为文明指数,总结反映近 20 年来首都精神建设的丰硕成果,着力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

(三)借助媒体,充分宣传

制定宣传方案,以多层级、多渠道宣传,形成持续、集中宣传氛围,扩大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影响力。

六、项目进度与拨付

本项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正式启动,12月底前提交报告,具体时间分配如下所示:

1、项目谋划制定方案阶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

拟根据项目实施目标,对往年测评成果进行充分了解,在巩固的基础上制定 2025 年实施方案和工作步骤。

2、调查观察阶段(7-9月)

拟对所有调查员进行培训,培训后分赴各区进行实观观测、问卷调查和网上调查。

3、数据处理和分析(9-11月)

对收集来对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整理、计算、分析。

4、报告撰写(11-12月)

4个分报告的撰写完善,在4个分报告的基础上撰写总报告。总报告文字不低于2 万字,今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结算。

五、项目验收

邀请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汇总所有项目材料, 编写项目结案报告,

提交采购人存档备案。

六、安全要求

项目组织执行期间,供应商应制定活动实施期间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工作人员、参与人员健康安全。在报告对外公开发布前,应做好过程文件及各项数据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项目

甲	方:			
乙	方:			
欠-	计日期	坦•		

合同书

(甲方)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经	(代理
单位)以号	(项目编号) 采购力	文件经评审多	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
人。甲、乙双方依抗	居《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法典》在	E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同	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签署为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总则

经友好协商,本项目自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确定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截止日期后填入)。为甲方提供<u>(项目名称)</u>相关服务。乙方实施<u>(项目名称)</u>服务的全部内容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项目实施主旨
- (一)量化评价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

指数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观察、网络观测三种方式实施,调查市民在公共交往和公共生活领域的公共行为现象,对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进行量化评估,从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结构、水平和特点入手,全面掌握市民文明素质的真实情况及其变化特点。

(二)分析了解城市社会文明建设成果

在实地观测的同时,深度挖掘调查数据,全面掌握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梳理现 阶段城市文明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发生的规律和 解决的办法,为提升城市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三)切实掌握《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状况

通过指数调查,切实掌握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成效与不足,推动形成发现问题、整治问题、促进文明有效机制,推动形成德治与法治有效推进模式,推动不断加强和改进条例落实的方法手段。

二、项目提升要求

接续 2024 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基础上,立足新时代首都现代化建设新要求,进一步提高调查的内容精细度和手段方法的科学性,从而提高调查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以此提高调查成果的应用价值,更好地服务于首都各项实际工作。

(一) 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秉持稳定性、系统性、精致性原则,以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交往、公共观赏、公共参与等五大部分构成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实际需求,对三级指标适当进行优化 调整,从而更系统科学地反映市民的公共文明素质。在指数设计内容和语言表达上更贴近市民话语体系。

(二) 紧扣"社会行为"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紧扣"公共行为"这个社会行为现象,着力加大实地观察时长和点位,科学设计社区、车流、广场、公园、集市、路口等 13 类点位的观察指标。拟在设定的 1000 个点位,分时段进行不少于 4 次观察,单次观测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覆盖包括早晚高峰期和上下午在内的四个时间段,使考察结果更具科学性和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三) 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 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为保持公共文明行为指数的延续性和稳定性,2025年网络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状况调查依旧不计入市民公共文明行为测评的总指标体系,作为一个独立的调查模块,专项分析研究网络文明发展现状,单独给出网络文明调查结论。网络大数据调查数据将对问卷调查和实地观察形成有效补充,调查分析结果将对问卷调查和实地观察结论进一步佐证。

(四)对16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分别在 16 区按照人口数及地域情况进行实地观测,将实地观察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 16 区市民公共行为文明发展情况反馈各区,为各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供决策参考。

(五)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方法多元、数据类型多样,其中数据收集环节以多类型的实地观察数据为主。拟进一步充实组建具有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伦理学等

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项目团队,进一步采取访谈、座谈等手段丰富调研形式,进一步细 化项目推进流程,做好资料数据保存。对实地调查员进行培训,确保项目扎实推进,取 得有效成果。

三、项目执行方法

(一) 实地观测

观测区域须覆盖北京市 16 个区 13 类 1000 个点位,并根据北京市各区点位数量特征均匀抽选。对照调查指标,每个点位至少观测 4 次,覆盖包括早晚高峰期段,单次观测时长为 20 分钟,详细记录问题类型和数量(人次),并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准确描述。全市实地观察时间不低于 1340 小时。

(二) 问卷调查

调查对象均为在北京市居住半年以上,年龄在16周岁以上,能够清晰表达自己意见的居民。调查的总样本量不低于10000份。根据《北京市统计年鉴》城乡人口规模,抽取各区调查人数。

(三) 网络观测

依托大数据挖掘系统和云计算平台,以分布式爬虫技术为手段,采集微博、网络交往 app、新闻网站等渠道上关于北京市公众行为文明方面的相关舆情数据和信息。通过对关键词文本内容进行提取,按照发布时间顺序进行统计,可视化呈现出社交媒体焦点事件的起源、传播关键节点,从热门话题、热点时段等角度,采集并分析市民群众看法的舆情数据。

四、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项目成果拟有问卷调查报告、实地观察报告、网络观测报告和 16 区市民公共行为 文明发展情况 4 个子报告, 1 个《2025 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分析总报告》 和相关调查数据库。项目成果创新运用在召开专家座谈、发布报告和媒体宣传三方面。

(一) 专家座谈, 充分研讨

基于报告成果,召开北京市民公共文明行为座谈会,邀请各领域专家共同探讨市民 公共文明行为的发展趋势、存在问题以及解决之道,充分扩大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知晓 率和公众关注度。

(二) 依托首都文明矩阵, 发布报告

依托首都精神文明网的平台优势,及时动态发布公共行为文明指数,总结反映近 20 年来首都精神建设的丰硕成果,着力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

(三)借助媒体,充分宣传

制定宣传方案,以多层级、多渠道宣传,形成持续、集中宣传氛围,扩大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影响力。

五、项目进度与拨付

本项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正式启动,12月底前提交报告,具体时间分配如下所示: 1、项目谋划制定方案阶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

拟根据项目实施目标,对往年测评成果进行充分了解,在巩固的基础上制定 2025 年实施方案和工作步骤。

2、调查观察阶段(7-9月)

拟对所有调查员进行培训,培训后分赴各区进行实观观测、问卷调查和网上调查。

3、数据处理和分析(9-11月)

对收集来对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整理、计算、分析。

4、报告撰写(11-12月)

4个分报告的撰写完善,在4个分报告的基础上撰写总报告。总报告文字不低于2 万字,今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结算。

六、项目验收

邀请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汇总所有项目材料,编写项目结案报告,提交采购人存档备案。

七、安全要求

项目组织执行期间,供应商应制定活动实施期间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工作人员、参与人员健康安全。在报告对外公开发布前,应做好过程文件及各项数据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Y____元(大写:____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 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70%,计人民币_元;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30%,计人民币____元。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

的权利。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 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 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7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 (三)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四)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 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 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 需求,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3.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6.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7.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收到的款项返还甲方,并且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
 - 8.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 (一) 乙方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机密、工作机密等。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二)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则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给予对方赔偿;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 (三)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7.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值	_{叚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购	<u> 肉代理机构)</u>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的							
名称)中包	1. (填写包号)	的投标。扎	【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我单		
位	承诺一旦在记	亥项目中获得采	医购合同将拉	安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时	付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١٥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 分 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		
	招标文件《投					应资质条件,则 ‡,否则 投标 无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招标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	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 乙方承诺将在	E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巨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	月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 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4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来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 </u>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u>	人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_			
	兹证明。	,					
姓名	: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_			_(投标人	.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身份证或	泛护照等身份	分证明文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	<u>:</u>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	
4 H	.in i.→ i	投标	报价	nici & Hici	Are N.J.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i</i> .)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 個內用儿 勿必加失場可 正個內 以 以個內。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В				
н <i>у</i> у•т/1н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日期	人名称(加盖: : 年	公章) :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 6 家国 6 家国 1 7 正正 7 自关性用处知 1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 2 kn}, $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171 L	112 00 00 71		
致:_	采购人或采购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5 写采购项目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	的	项目(埠
名称)中包	见(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门	下表所示 ,我单
位	承诺一旦在记	亥项目中获得采	交购合同将担	安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时	时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l o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 分 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						
				合计:		
注:						
未填 2.如 投标 3.投 2-1	写分包承担三本招标文件《 人须在本表中 标人"为落实 中说明,并强	主体名称、拟分 投标人须知资* 中列明分包承担 下政府采购政策	包合同内容 料表》载明本 上主体的资质 证"而向中小 格证明文件	字、拟分包合同 项目分包承担 质等级,并后附资 企业分包时请 中提供相关全	金额, 投标无 统 主体应具备的相 资质证书电子件 仔细阅读资格	供,或提供了但 效。 应资质条件,则 ,否则 投标无效 。 证明文件格式 人非"为落实政
				投	标人名称(盖達	章):
					日期.	年 月 F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和	尔) 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 .	
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征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	页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约	》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_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